

关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北京“三箭齐发”守住老人“钱袋子”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见习记者 白楚玄

今年4月,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正式启动。在随后召开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上,北京市委政法委要求,要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分子,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

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北京市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北京市政法各单位积极与民政、市场监管、银保监会等部门协同配合,最大限度为受害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筑牢防骗“防火墙”

老年广场舞队中,一款名为“水晶鞋”的App悄然流行;检察院里,年逾70的金阿姨被老姐妹们不停埋怨……6月29日晚,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发布反养老诈骗微电影《分生》,一经上线,立即火出了圈。

这部微电影根据海淀检察官们办理的真实案例改编,剧中,检察官们本色出演,获得网友好评。政法干警自编自导自演宣传老年人反诈工作,将办案中的典型案例转化为宣传作品,让群众一看就懂、感同身受。微电影中,犯罪分子抓住老年人希望对社会、家庭作出更大贡献的心理,精心设计圈套,进行非法集资。

空巢老人亲情缺失,让骗子有机可乘,结果落入圈套,购买“理财产品”被骗。这是北京市房山区迎风街道反诈宣传小品《亲情的陷阱》中的片段。小品中,社区热心

群众饰演的骗子专门打感情牌,一声声“爸爸”“妈妈”哄得老人团团转,感动于骗子的“热情体贴”,老人轻而易举交出了积攒多年的养老钱。

为提升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北京市坚持将宣传教育贯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始终,多家成员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和平台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记者了解到,疫情以来,北京法院立足首都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利用法院干警下沉社区支援契机,组织干警就地、就近开展“防疫+普法”系列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共组织现场普法宣传活动170场,制作、发放宣传手册、宣传海报等宣传品1.8万余个。北京市公安局充分发挥“穿警服的副书记”职能作用,广泛深入社区、公园、广场等场所,以座谈、访谈、讲座等方式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活动800余次,张贴海报、横幅、标语等1.4万余条(幅),发送手机防范提示短信13.7万余条。依托“平安北京”公安政务新媒体矩阵,发布典型案例、普法文章、安全提示等宣传作品650余篇,切实增强了老年人安全防范的意识和能力。

形成严打高压态势

今年4月,北京市制定《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市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全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涵盖网信、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成员单位,下设4个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区专门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出台细化落实方案,推动各

项任务落地落实。

随后,相关成员单位深入开展执法检查、问题隐患排查等工作。同时,加强分级分类处置,对相关问题风险隐患建立台账,逐一研究确定风险等级,及时做好风险提示、督促整改。

北京市还畅通了养老诈骗举报渠道,专项办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大力推广全国12337举报平台,并开设专门举报通道,接收群众举报投诉。

在案件排查过程中,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现,辖区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养老诈骗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被害人人数众多,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随后,北京二中院依职权对该案进行提级管辖。据悉,这是北京法院审级改革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全市首例养老诈骗提级审理案件。

在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高某某等人涉嫌诈骗案中,经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打掉了4个以高某某为首的拍卖诈骗公司,成功追赃13人,追诉1人。据介绍,养老诈骗案件团伙作案现象普遍,并伴有相应的黑灰产业。北京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坚持全链条审查引导侦查,重点案件逐案提前介入,抓住“捕后诉前”黄金取证期,加大追捕追诉力度,聚焦全链条打击上下游关联犯罪。

当好行业“监管员”

预防在前,整治在后。如今,在通州区各售楼场所的明显位置,均能看到监督举报电话,引导和帮助群众找到有效维权途

径,加大线索收集力度。派出所联合属地相关单位对辖区写字楼、宾馆、出租房等重点场所开展动态检查,并持续开展艺术品经营单位专项检查和旅行社“老年团”专项整治,要求企业严禁以“养老”名义在销售场所、宣传展板、App软件等各类宣传材料上进行不实宣传。

底数清则情况明。为进一步打击通过游说、诈骗等手段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组织开展“大起底、大清查”活动,深入摸排涉养老诈骗线索,当好行业“监管员”。北京市民政局下发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摸排复核工作的通知》,对2022年1月以来新成立备案的养老服务组织开展排查,对养老机构建立风险隐患等级从低到高的“绿黄橙红”风险管控台账。对前期排查为“红色”“橙色”“黄色”“绿色”名单的机构以及对前期排查后存在异常变化的机构和场所,逐个开展摸排复核工作。

针对犯罪背后的行业乱象问题,北京市检察机关重点聚焦金融、食品药品、藏品拍卖、养老机构、网络五大领域,分领域梳理总结,通过检察建议、座谈交流等方式,助力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已向养老院等单位发送检察建议20份。

老人不安则家庭不安,家庭不安则社会不安。养老诈骗犯罪案件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下一步,北京将继续全力整治各行业以“养老”为名的涉诈问题风险隐患,切实铲除养老诈骗滋生土壤,确保打击整治取得实效。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陈丽莉:高墙内的“心灵慰藉师”



【人物简介】陈丽莉,女,1976年4月出生,2001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吉林省吉林市看守所政委,四级高级警长。从警21年来,先后荣获“全国妇女维权先进个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最美基层民警”等称号。在她的带领下,2005年以来,吉林市看守所女子监区中队先后被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青年文明号”“全省模范集体”等称号,荣立集体一等功,集体二等功各1次。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刘中全

“对待在押人员,要像老师,像医生,像亲人,让关爱关怀温暖心灵深处。”从警21年来,陈丽莉始终坚守公安监管一线,耐心倾听在押人员心声,真心解决在押人员困难,让在押人员真心思过,走向新生。

周盟:“火眼金睛”守护平安



【人物简介】周盟,197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市南汇监狱党委委员、副监狱长。周盟曾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第七届上海十大平安英雄”“上海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上海市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上海市市级机关优秀共产党员”“上海市司法行政工作标兵”等荣誉称号。周盟常说,每挖出一个案子,社会就多一份安宁。监管工作前线就是火线,是必须守住的底线。

□ 本报记者 赵越 余东明

在走上监狱领导岗位之前,周盟曾担任狱政管理科(狱内侦查科)党支部书记、科

陈某一是一名18岁的失足少女,因涉嫌抢劫罪、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入监后,陈某情绪极不稳定,对抗管教民警。陈丽莉留意到,陈某人入监后,家人从未看望过她,也没人给她送生活用品。原来,陈某是个弃儿,养父母把她养大,有了弟弟后,养父母对她的关爱减少,知道身世后的陈某心生叛逆,最终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陈丽莉决定耐心管教,用真情感化她。牙膏、牙刷、毛巾、香皂……凡是能想到的生活用品,陈丽莉都为她精心准备好。陈某身体健康较差,每次生病,陈丽莉都悉心照顾。

陈丽莉发现陈某爱干净,衣服叠得整整齐齐,生活用品也收拾得井井有条,便对她说:“衣物叠得又整齐又美观,监室卫生也一定能干得好。”“被”委以重任”的陈某干劲十足,把监室内务管理得有模有样。就这样,陈某每次取得微小的进步,陈丽莉都及时肯定表扬,而当她出现思想波动和错误行为时,陈丽莉也会严厉批评,及时纠正。

经过日复一日的相处,陈某终于卸下了坚硬的“防御盔甲”,她说:“不交代真实案情,我都不对不起陈姐。”坦白案情后,如释重负的陈某扑在陈丽莉的肩头痛哭流涕。

刚入监时的“刺儿头”最终被陈丽莉的真心真情感化,她也是多年来陈丽莉教育转化的40余名在押人员之一。现在,陈丽莉总结摸索出的综合采取价值观教育、人文关爱、传统文化熏陶、亲情辅助等措施的教育管理模式,已成为吉林市看守所女子监区中队的工作理念和行为追求。

长。多年以来,他带领同事们深挖犯罪线索,面对一些身负余罪的罪犯,在没有案发现场第一手资料,没有被害人指控的情形下,通过一次次谈话攻心、一次次专案研判,查找罪犯档案中的蛛丝马迹,挖掘犯罪线索。

周盟带队通过深入摸排重点罪犯,向公安机关提供犯罪线索3200余条,破获各类案件300余起,其中精品案例5起,突出案例10余起。在他们的共同努力下,多起命案悬案水落石出,为社会的平安稳定作出了应有贡献。

周盟在工作中率先垂范,带领团队民警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及刑事司法政策,研究分析深挖工作规律,指导撰写各类深挖典型案例120余篇,协助编写系列丛书十册。他带领团队成员“走出去”,到公安机关刑侦部门进行跟班实习,勤学侦查及审讯等技能;举办深挖工作论坛,以“头脑风暴”的形式畅谈深挖工作,通过定期研讨、交流培训、挂职培养等形式不断提高民警专业水平,人人练就“火眼金睛”,成长成才。

周盟常说,每挖出一个案子,社会就多一份安宁。监管工作前线就是火线,是必须守住的底线。由于时常忙于工作,周盟对家人多有亏欠,妻子卧病在床,儿子学校开家长会,他都难以顾全。母亲病逝,他出差在外都未能见上最后一面。这些都成为周盟心中的遗憾,但他始终不忘从警初心,仍旧兢兢业业,“挖掉地雷”,奋战在守卫社会公平正义的第一线。

辽宁全省法院持续推进“强基工程”

【本报讯】记者韩宇“2021年以来,辽宁省高院把基层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强基工程”。今年上半年,全省基层法院受理案件数占全省法院8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诉前调解成功率等主要质效指标呈现全面提升态势,全省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这是记者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的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获悉的。

为不断提升审判工作质效和司法公信力,辽宁全省法院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正确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分调裁审”改革,综合运用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简易程序、独任制审理等,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扎实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并进一步做强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推进基层法院信息化建设与审判执行深度融合,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减轻人民群众诉累。

为更好服务振兴发展大局,各基层法院积极融入基层治理体系,依托司法裁判强化

规则引领,利用专业优势加强法治宣传,通过司法建议等形式向党委、政府反馈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需要及时解决的重要问题,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加强耕地司法保护,贯彻粮食安全战略,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推动乡村文明进步,保障农业农村改革,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今年7月,辽宁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就加强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出台决议,从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加强审判队伍建设,形成强基工作合力等方面提出要求,为“强基工程”提供制度性保障。

据介绍,辽宁省高院将统筹三级法院持续推进“强基工程”向纵深发展,坚持以提升初始案件质效为中心,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持续服务保障“三农”工作,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普法教育进乡村,巡回审判到农家等活动,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临城检察“三联动一引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本报讯】记者周青刚 通讯员郝志红 马迎晓 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今年以来,河北省临城县人民检察院创新实践路径与服务模式,与县团委、妇联、教育局及专业社工组织建立“三联动一引入”工作机制,合力共建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

临城县检察院与县团委联动,每月至少召开联席会议一次,畅通联系渠道,加强信息共享,全面深化联动,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与县教育局联动,持续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治进校园活动;引入社会力量,协调专业社

工、社会组织,对进入捕诉程序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员,开展心理疏导、社会调查、个性化帮扶等工作,打造家庭教育指导站、未成年人社工服务中心、观护帮教基地“三个平台”,积极为罪错未成年人顺利融入社会、健康成长成才提供服务保障。

据悉,临城县检察院通过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充分发挥社会支持体系力量优势,不断强化未成年入保护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有效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品质与效果。

【本报合肥8月23日电】记者范天娇 记者今天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省法院将打击锋芒对准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等为名实施的非法集资、诈骗犯罪,坚决依法从严惩处。4月28日至8月18日,共受理一、二审涉养老诈骗案件37件,审结18件。

安徽法院严惩涉养老诈骗犯罪

专项行动中,安徽法院加大财产刑执行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退、财产变现、资金归集和财产返还等工作,对审结生效的案件,第一时间移送执行部门,并将涉养老诈骗案件财产部分执行作为“江淮风暴”执行攻坚夏季行动的重要内容,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截至8月18日,全省法院在执案件5件,执行立案标的额2592万元。同时,全省法院积极促进治理,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提出针对性司法建议28条,着力推动建立健全防范养老诈骗犯罪长效机制。



河南省义马市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干警深入居民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宣讲预防养老诈骗常识,提醒老年人增强防范意识。图为干警向老人发放防骗宣传册。

“单一窗口”实现联网核查,无纸通关。

上述一系列“硬招实招”的出台,让我国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逐年提升,在世界银行跨境贸易指标全球排名从2017年的第97位,提高到了2019年的第56位。

中国的进步不止于此。今年7月29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海关总署党委书记、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黄冠胜表示,海关总署会同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卫健委、人民银行等相关单位,通过深入研究和措施细化,推出5个方面27项具体内容,进一步优化通关全流程,打造更加科学高效的外贸货物通关模式。

具体内容包括:支持海外仓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政策;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巩固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成果,不断提高口岸收费的规范化、透明化水平;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依法依规查处口岸经营活动中的涉嫌垄断行为。优化完善“经过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为认证企业提供更多便利化措施和渠道。

黄冠胜介绍,接下来我国还要推进口岸建设智慧转型,推动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单等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建设,加强自动化码头建设,推广智能卡口,无人集卡等新技术,扩大智能审图应用,提升口岸基础设施和监管智能化水平。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93项降至31项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积极推动对外开放,积极推动制度性开放体系建设。2013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在上海浦东外高桥挂牌成立。与此相伴的是,中国第一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落地,全面深化改革的“种子”在国家试验田的沃土中生根发芽茁壮成长。经过7次压减,清单条目由最初的190项减少到2021年的27项,

压缩比例超过85%,开放领域涉及第一、二、三等多个产业,制造业条目清零,服务业持续扩大开放,市场准入全面放宽,带动全国对外开放度不断提高。

一张不断缩短的清单,见证的是中国越开越大的开放之门。2016年,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制度推广到全国,在全国实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限制措施也由最初的93项锐减到现在的31项。2020年,我国实施新的外商投资法,开启了一个新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2021年,我国在海南推出了第一张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21个自贸试验区占全国面积不到千分之一,但是其贡献的进出口额占到全国的17.3%,吸收外资占到全国的18.5%。2018年,我国在海南推出了第一张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2012年,我国货物+服务贸易总额达4.4万亿美元,在全球位居第二位。到2021年,我国货物+服务贸易总额增长到6.9万亿美元,连续两年全球第一。另外,我国双向投资也稳居世界前列,2021年我国吸引外资达到1.15万亿元,比2012年增长62.9%。从2017年以来,中国吸引外资连续四年位居世界第二,对外投资流量稳居全球前三位。

法律制度建设体现高水平对外开放时代特征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分析

指出,自贸区的实践证明,破除体制机制的障碍,有利于促进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和市场化主体的集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化水平,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要求,破除阻碍国内国际各类创新资源和关键要素聚集的体制机制障碍,优势产业集群不断培育壮大,带动产业集群发展。

记者了解到,自贸区持续不断扩大开放和制度创新,也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增强了高质量发展动能。金融开放创新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向全国推广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等举措,推动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渠道更广,成本更低,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各省市累计向自贸试验区下放5000多项省级管理权限,推进“多证合一”等商事制度改革试点,减少审批事项,大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此外,我国外商投资法律体系也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以对外开放为主基调,确定了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的基本制度,为外商投资权益提供了更全面、更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现了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时代特征。发改委连续3年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累计推动500多份文件“立改废”,充分保障了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待遇。

同时我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也作出了新的贡献。2014年,我国推动了21个成员达成《亚太经合组织推动实现亚太自贸区北京路线图》,为亚太地区建设高水平自贸区描绘了蓝图。

高秦伟认为,上述种种措施制度的实施使得我国外商投资环境明显改善。作为全球最大、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我国拥有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丰富的人力资源、良好的创新环境和无可比拟的内需潜力,全球外资企业始终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愿意扎根深耕中国市场,与中国经济共成长。